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东自然资（建）函〔2024〕125号

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4 年度第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复函

麻涌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申报的东莞市麻涌镇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印发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》〔（4）〔2024〕第 5 号〕，并依法进行了公告，被征地村组及相关权利人均无异议，并已完成补偿款支付。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4〕91 号〕转发给你镇，你镇应按交通、城建等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请你镇接到本函后尽快到我局申请办理供地手续。

请你镇不动产部门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4〕91 号〕及本复函依嘱托直接办理征地红线范围内集体所

有权等相关不动产权属的变更或注销登记工作。

附件: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4 年度第七批次
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〔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4〕91 号〕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9 月 30 日

抄送: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,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四片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五片股份经济合作社。